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2022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原委派王晓明、洪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胡彬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明和洪琳签字年限已满五年,大华事务所对原指派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王晓明、洪琳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大华事务所现委派江山和余永春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彬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江山、余永春。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山,于2001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8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永春,于2019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人员:胡彬,于200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山、余永春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彬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44号公告)。在该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及赎回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详见公司2022-063号、2022-066号、2022-068号、2022-061号、2022-082号、2022-087号、2022-091号、2022-096号、2022-100号、2022-102号、2023-004号、2023-005号及2023-006号公告。

一、近日,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17天	2022/7/12	2022/7/29	保本浮动收益	74,611.11	是
光大银行	5,000	30天	2022/7/12	2022/8/11	保本浮动收益	125,00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15,000	77天	2022/7/13	2022/9/28	保本浮动收益	1,020,410.16	是
光大银行	5,000	51天	2022/8/9	2022/9/29	保本浮动收益	219,583.33	是
光大银行	10,000	96天	2022/8/5	2022/9/30	保本浮动收益	469,791.67	是
光大银行	5,000	90天	2022/8/5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9	2022/11/7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光大银行	5,000	63天	2022/10/14	2022/12/16	保本浮动收益	131,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73天	2022/10/14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309,238.11	是
光大银行	10,000	74天	2022/10/13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694,138.89	是
厦门国际银行	20,000	90天	2022/12/8	2023/3/8	保本浮动收益	1,571,099.00	是
光大银行	15,000	31天	2023/2/20	2023/3/23	保本浮动收益	401,708.33	是
合计	120,000	-	-	-	-	5,729,328.60	-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8,600万元。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购买股票及衍生品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选取取得主体信用评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17天	2022/7/12	2022/7/29	保本浮动收益	74,611.11	是
光大银行	5,000	30天	2022/7/12	2022/8/11	保本浮动收益	125,00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15,000	77天	2022/7/13	2022/9/28	保本浮动收益	1,020,410.16	是
光大银行	5,000	51天	2022/8/9	2022/9/29	保本浮动收益	219,583.33	是
光大银行	10,000	96天	2022/8/5	2022/9/30	保本浮动收益	469,791.67	是
光大银行	5,000	90天	2022/8/5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9	2022/11/7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光大银行	5,000	63天	2022/10/14	2022/12/16	保本浮动收益	131,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73天	2022/10/14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309,238.11	是
光大银行	10,000	74天	2022/10/13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694,138.89	是
厦门国际银行	20,000	90天	2022/12/8	2023/3/8	保本浮动收益	1,571,099.00	是
光大银行	15,000	31天	2023/2/20	2023/3/23	保本浮动收益	401,708.33	是
合计	120,000	-	-	-	-	5,729,328.60	-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8,6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拟向郑商所申请红冬期货指定交割厂库及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子公司新疆乐食品有限公司拟向郑商所申请红冬期货指定交割厂库服务机构。经自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地域范围、企业资质经营规模、仓储及加工能力、质检能力及其他条件均符合郑商所的相关要求。

本次申请红冬期货指定交割厂库及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事宜有利于提升公司仓储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加强区域仓配业务平台建设,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

同时,本次申请红冬期货指定交割厂库及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经郑商所审核通过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3-010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发展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修订后: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分配股利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允许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当年盈利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支出。

在满足现金分红分配股利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一股。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母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违反上述资金留存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扣减股利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分配股利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允许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支出。

在满足现金分红分配股利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一股。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母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发展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配机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收到的《药品注册证书》为化药仿制药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的生产注册许可。

2.公司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3.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投标、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351),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10205.2023

证书编号:2023S00351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2023282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3月20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属于双胍类降糖药,可减少肝脏葡萄糖的生成及肠道对葡萄糖的吸收,并通过增加外周葡萄糖的摄取和利用,提高胰岛素敏感性,降低血糖和餐后血糖。本品为单纯口服及体外葡萄糖控制血糖有效的Ⅱ型糖尿病患者的首选,尤其是肥胖和伴高血压患者。本品可单用,也可与磺脲类药或胰岛素联用。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由Bristol-Myers Squibb(施贵宝)公司研发,2000年首次在美国FDA上市,2003年NMPA批准进口,主要用于Ⅱ型糖尿病的治疗,为国家医保乙类、国家基本药物,IMS数据显示,2021年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美国市场销售额约1.57亿美元,国内数据显示,2021年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国内公立医疗终端销售额约12.96亿元人民币,重点城市终端销售额约1.90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在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000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了公司化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投标、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北京国联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三区3号楼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授权委托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37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208,001,32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会议在董事会议召集,由董事长刘景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8,001,328	208,001,328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8,001,328	208,001,328	100.00	0	0.00	0	0.00

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8,001,328	208,001,328	100.00	0	0.00	0	0.00

三、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8,001,328	208,001,328	100.00	0	0.00	0	0.00

四、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8,001,328	208,001,328	100.00	0	0.00	0	0.00

五、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8,001,328	208,001,328	100.00	0	0.00	0	0.00

六、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8,001,328	208,001,328	100.00	0	0.00	0	0.00

七、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8,001,328	208,001,328	100.00	0	0.00	0	0.00

八、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8,001,328	208,001,328	100.00	0	0.00	0	0.00

九、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8,001,328	208,001,328	100.00	0	0.00	0	0.00

十、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8,001,328	208,001,328	100.00	0	0.00	0	0.00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8,001,328	208,001,328	100.00	0	0.00	0	0.00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8,001,328	208,001,328	100.00	0	0.00	0	0.00

十三、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